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0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吳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警政署資料顯示，95-99 年酒駕肇事件數總計 899,294 件；酒駕致傷人數總計 1,196,284 人；酒駕致死人數總計 12,075 人。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國人酒駕肇事件數與死傷人數急速增加，目前的罰則完全沒有減緩酒駕的趨勢，此一情形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走與車輛行車安全，不但造成他人生命、財產的損失以及家庭破碎外，更為自己與家人留下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為使法令更形周延，除了罰酒駕者外，對於販售酒類的廠商應給予適度規範，期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遏止酒駕發生，本席等參酌菸害防制法第十條規定，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爰提案新增「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江啟臣	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陳雪生	林正二	羅淑蕾	鄭天財
	羅明才	徐少萍	黃文玲	詹凱臣
	邱志偉	邱文彥	簡東明	盧嘉辰
	紀國棟			王廷升

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之一 酒類販售業者應於其營業場所內及入口處之明顯地點，設置防治酒駕之警示圖文。</p> <p>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等規定，明定販賣酒之業者於零售酒場所明顯處標示相關警示圖文之內容及義務。</p>